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郭正甫

電話：04-8652301*113

電子信箱：py35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10001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29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培恩禮儀服務社一案，請協助張貼
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一份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



鄉長 許文萍

社會課 收文:110/09/11



DN1100010632 有附件